（上接B38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以军工相关资产认购部分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其余部分由湘电集团和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推动公司差别化竞争，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此外，受宏观经济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2016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财务预算目标的可能性，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 2015年12月30日公告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68），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2013年11月2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2]69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联合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3]73号），上述文件对湘电股份资产权属、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

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湘证监公司字[2012]62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

1、公司治理问题

（1）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67,284,999.00元，其中1年以上未办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30,775,924.00元，如重型厂房、风电厂房、下料厂房等。主要原因为土地归属集团，存在产权分割困难，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这与上市主体应保持资产独立、完整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所致，目前公司就此事正积极与湘潭市相关部门沟通，力争尽快完成上述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2）三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①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内容雷同。公司未能提供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实施考察的工作记录。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每位独立董事应于年审会计师至少见面沟通一次，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提请其提高述职报告质量，并做好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履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规定的每年12月31日前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进场前应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等步骤；未履行提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职责。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要求审计委员会履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并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③《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但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只有部分董事签名。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签名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文件的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④荷兰达尔文公司破产竞拍，公司拟以1000万欧元收购原达尔文公司资产。2009年7月24日，子公司湘电风能中标，事后，公司才在2009年9月28日的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整改措施：由于湘电风能没有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公司，导致董事会审议滞后，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内部重大信息传递渠道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今后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2012年3月28日发布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0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湘电风能关于质保金计提比例调整"的议案：从2011年度将质保金的计提比例从销售收入的2%调整为1%；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加6415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的46%。按照《公司章程》第171条第19款的规定，这项重大会计估计应更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未在湘电风能通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后及时公告。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这项重大会计估计应更及时予以披露。但由于湘电风能没能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公司，导致信息披露延误，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处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内部重大信息传递渠道，并进一步加强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今后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军品信息既未申请豁免，又未进行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规定"由于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本规则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在相关章节说明未按照本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公司2011年度建造合同军品收入348,172,900.00元，毛利率37%，贡献毛利130,164,851.00元；军品重点产品科研费收入121,582,051.00元，毛利率49%，贡献毛利59,416,570.00元。公司军工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公司总体毛利率18%，2011年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即为军品，但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军品及相关构成均未予披露。如果因为军品属于涉密范围，公司应在向上交所申请豁免后，在相关章节说明未进行披露的原因。

整改措施：公司IPO时已申请了军工信息豁免披露，上市以后历次的信息披露中对这一块业务均没有进行详细披露。2015年10月，公司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批复中要求对涉军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利润等情况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内幕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

①公司2011年发行公司债事项、2009年至2011年分红派息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2年修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②公司填写重大合同进程备忘录时，仅对合同订立阶段时的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未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阶段的知情人进行登记。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2年修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③公司未按我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要求，对调研采访活动进行预约登记，强化事前管理。未采用登记特定对象身份证号码等方式核实来访人员身份。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进行整改，对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活动进行登记及身份核实。

3、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客户信用管理及赊销制度不完善

公司按照《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对客户进行了资信分类，将客户分为A、B、C、D、E类型，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和收款政策。检查中，我们发现到在以上制度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中对客户等级设定的标准较为模糊，未根据客户的资产负债率、支付能力、前期交易情况、回款发货情况进行指标量化确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于2012年9月已下文执行。

②公司的《合同评审制度》、《赊销审批制度》中，未充分考虑不同客户信用等级对合同评审及赊销的影响，为根据具体的客户等级制定赊销额度及不同的授权审批制度；

整改措施：1、合同评审是根据公司ISO9000－2000质量体系文件中规定，合同评审与生产、技术、质量、定价等有关，公司已完善体系文件，并已在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中明确；2、目前公司已在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中明确，《产品赊销管理制度》作为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附件之一已于2012年执行。

③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未根据不同客户等级进行采用不同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已进行修改，并于2012年执行。

（2）销售定价管理存在缺陷

公司在销售定价管理制度建设上存在缺陷：市场部未制定公司统一的价格审批文件，由各个事业部独立根据各类产品情况制定价格可下浮比例及审批权限，经查实其审批权限设置仅到事业部经理。

公司应对产品定价制定上下浮动机制，设定完善的审批权限及规范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应有市场部及公司高管参与，金额较大的审批应实行计提决策。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重新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审批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下文执行。

（3）未建立完善的对账机制

公司对于供应商往来款项，并未建立完善的对账机制进行对账工作。公司除年终外，未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全面账务核对，对账过程中部分供应商仅进行口头沟通，未进行书面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与供应商财务往来的实际情况，建立对账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对账制度进行对账工作。

（4）资金风险内部控制有待加强

公司应理清内部资金计划、划转和使用等内部资金管理流程，加强资金风险内部控制。

①公司各银行账户间大额转账频繁，凭证附件仅银行紧张单据，缺乏资金用途和审批单据。经抽查2012年12月和10月母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和原始凭证，公司各银行账户间存在多笔大额转账，如12月第587号2020万工行1149转工行0029，第588号2000万工行1149转华夏银行4029，第589号1110万工行1149转光大银行1196，第590号1000万浦发行2345转工行1149，第591号5000万民生银行0182转建行1504，第592号1000万民生银行0182转工行1149，第593号1000万中信银行8027转工行1149，第594号3000万中信银行8027转北京银行5140，第595号2000万民生银行0182转工行1149。

整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及资金需求规模的扩大，公司分别与多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开立了多个银行账号，以有效利用各银行间的优惠政策，节约资金成本。各银行账户间大额转账主要涉及还贷、展贷、支付到期承兑差额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根据银行相关规定，若想取得较低利率的贷款和贴现利息需要在同一银行配备一定的存量资金，公司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等方法，利用各银行账号之间的资金相互调剂余额，合理配置资金，以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资金，降低资金运作成本。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及流程，确保操作规范，降低风险。

②存在超过权限调拨资金的问题。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各项资金的支付均需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但财务部进行资金划拨的依据为每月资金流入支出计划表格，该表格审批人为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分负责人。

整改措施：公司每月由各单位将本月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财务管理部，财务部组织各单位召开资金平衡会后，最终确定各单位资金使用额度，并编制公司当月资金收支总计划，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和财务总监审批后，通过内部办公系统报送给总经理，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资金使用额度对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改，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报送至财务管理部。每月财务管理部在各单位资金使用额度内，按总经理批准同意后的各单位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划拨。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增加总经理批准资金流入支出总计划流程并将表格打印存档保存。

③公司银行对账单均采用网上银行，对于定期报告节点，应采取实地打取银行对账单并盖章，强化风险管理控制环节。

整改措施：公司的大部分银行账户都开通了网上银行，一部分银行已经以网上银行明细对账单为准，而不重复提供纸质明细对账单，只在每月月末才进行纸质余额对账。为了更好地强化风险控制，公司已经与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在使用网上银行对账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网银的对账工作。

（5）其他事项

①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规定："重要的商务谈判及关键合同或非标准合同的签订前应征询相关法律意见，并保留书面记录"，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部分重要合同和非标准合同无签订前的征询法律意见书面记录，如：与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北京维远华电机有限公司、巴西ABB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评审表中，无相关法律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在重要的产品销售商务谈判中就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咨询集团内部法律部门，并保留记录。

②公司2011年46号凭证记录的影视设备购买为非生产用设备，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存在纳税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进行了账务调整。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税法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以及增值税票抵扣的审核力度，避免纳税风险的产生。

③湘电风能公司存在少数凭证未经审核即入账的情况，如2011年1月5020110100120号凭证、2011年3月5020103000052号凭证、2011年12月502011120031号凭证。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日常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与检查，避免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

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201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6.63亿元，较2010年末余额增长140%以上，而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高达2.76亿元，为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倍。201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81.99%，且呈现增长趋势。2010年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亿元，2011年为－22.47亿元，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

整改措施：1、根据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公司针对资金流入支出总计划完善了审批流程，增加总经理批准资金流入支出总计划流程；2、针对目前公司借款增长较快，财务费用高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来加强资金风险的防控：（1）加大货款回笼力度，月度货款回笼指标与相关责任人考核体系挂钩；（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抓住机遇开展股权融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⑤会计师年报审计执业存在的问题——部分审计底稿未使用中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2009－2011年三年审计底稿中，部分审计工作底稿使用英文书写，没有将中文翻译件同时作为工作底稿，如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送给荷兰普华永道有关湘电达尔文公司和湘电威维克公司的审计工作指引使用英文编写；对荷兰普华永道递交的英文的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备忘录等直接作为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六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中国境外的中文合作会计师事务、国际会计公司成员所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涉外业务时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整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已对上述意见进行整改，审计过程中的关键资料已进行翻译。

二、湘证监公司字[2013]73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联合检查的监管意见》

1、湘电集团存在的内幕信息管理问题

（1）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健全。湘电集团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制度》，违反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集团公司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制定了《湘电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制度》。

（2）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报送有缺陷。湘电集团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未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湘电股份，违反了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之规定，湘电集团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集团与上市公司两级班子会议，参会人员20人，研究决定湘电集团与两级高管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湘电股份股票事宜，并于当日向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高管人员同步认购湘电股份的专题报告》及相关增持方案，但集团未填写增持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2013年8月，湘电集团参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湘电股份由于8月12日出现股价异动，于8月13日停牌公告湘电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湘电集团未填写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湘电股份。

整改措施：集团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集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挂管理制度》，在有重大事项发生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建立工作，并及时向股份公司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2、湘电股份存在的内幕信息管理问题

（1）湘电股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需完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定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包括《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第三天第四款所列人员。《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根据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规范辖区内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进行修订，缺少预约登记、现场登记、承诺书签订、会议记录资料报备等内容。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未包括第三条第四款所列人员，对现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根据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规范辖区内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内幕信息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如：2012年3月3日披露孙公司湘电达尔文有限公司与温特克拉夫特公司签订的7500万重大合同；3月28日披露2011年年报；2013年1月31日披露关于2012年年度净利润预计－1.9亿元湘预亏损公告；5月3日披露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12.2亿元重大合同；8月13日湘电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每月因统计部门要求，向集团上报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但公司均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包括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如公司2012年半年报、2012年三季报、2012年年报、2013年半年报均存在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未登记的情况。2012年年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包括年审项目人员王曙晖、龙文利、周炳焱。公司报表编制过程中，财务部书颖作为预算室室主任能够接触到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未将其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要素不全。检查发现公司9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公司2012年半年报、2012年年报、2013年3季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公司报表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公司及董监高或年审注册会计师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时间均为同一天，未能准确反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避免上述不规范现象发生。

（3）《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签字不齐全。部分《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未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不符合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2012年6月以来分别就各期定期报告向董监高出具的《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均无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签字不齐全情况，部分《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未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公司予以补充签字。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避免上述不规范现象发生。

（4）保密协议签订不规范。一是未与公司董监高签订保密协议以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二是公司仅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保密协议，未与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质量控制合伙人、独立质量复核经理、项目现场负责经理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相关协议。三是公司每月向集团公司报送统计相关数据，谭术军、夏亮、何斌斌、吴军、欧阳旻、何倩仪、曹亨鹏等7人可以接触相关内幕信息，但公司仅与欧阳旻签订保密协议。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保密协议签订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与董监高签订保密协议，并与公司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质量控制合伙人、独立质量复核经理、项目现场负责经理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相关协议，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避免上述不规范现象发生。

（5）自查规定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在涉及并购重组、发行等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不符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第十七条之规定。如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前未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司2013年8月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布停牌公告，但公司未在上述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负责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的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重要信息未公开披露或股价发生异动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将及时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自查。

（6）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不规范。公司接待特定对象采访不符合我局《关于规范辖区内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第二、三、四条的规定，一是公司未对特定对象进行预约登记。二是公司未对特定对象身份进行认真核实，并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三是董秘不能参加接待调研、采访活动时，未能书面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四是部分接待活动未进行会议记录、参与调研或采访人员未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2012年以来，公司共接待了13次特定对象来访，但公司仅就其中7次形成会议记录，且仅有3次会议记录有来访人员的签字确认。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并将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时，严格按制度执行，避免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

（7）《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写不完备。部分重大事项公司未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如公司2013年8月13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但公司未就该重大事项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要求负责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的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避免上述现象发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湖南省证监局出具的湘证监公司字[2012]69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3]73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联合检查的监管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已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提请公司股东做好准备，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8日

至201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吴星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6	济川药业	2016/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7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吴宏亮、丁静。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传 真：0523-89719009

邮 编：225441

电子邮箱：jcyy@jumpca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吴星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16-01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6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16/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6年4月29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6、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4月2日

附件1：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打"√"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A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6年4月29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嘉棣	是第一大股东	2,335,000	2016年3月1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7%	融资
黄嘉棣	是第一大股东	11,089,000	2016年3月2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融资
黄嘉棣	是第一大股东	22,005,000	2016年3月30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	融资
合 计		35,429,000				11.69%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1）2016年3月17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17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6年3月28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1,0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28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6年3月30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30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办理情况

黄嘉棣先生曾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该股份为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0日。2016年3月31日，黄嘉棣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4.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3,0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64,292,825股（含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

5.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2015年2月12日，北仲决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

201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再次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再次延长两个月至3月7日。

2016 年 3 月 8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

2016 年 3 月 17日，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月17日、3月18日、4月22日、4月25 日、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以及2016年分别于1月13日、3月9日、3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6 年 3 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潞安集团认为：第0289号裁决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且裁决违背了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应予撤销。理由如下：

1. 裁决涉及的部分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裁决

潞安集团认为，本案仲裁裁决超出北仲有权审理范围，北仲对探矿权涉及的资源量是否需要补交探矿权价款等需要由行政机关处理的事实进行审理，并作出错误认定，更基于此无权审理的基础上作出裁决。

仲裁法第三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二）依法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本案裁决显然审理了并认定了由行政机关处理的事项。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该裁决应予撤销。

2. 裁决违背社会公众利益

潞安集团认为，探矿权价款收取和使用属于社会公众利益。北仲出具的《裁决书》，导致公司偷逃了本应缴纳的探矿权价款，支持了公司侵占国家利益，违背社会公众利益。

公司认为，潞安集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将按照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答辩状及其他相关材料，提请北京三中院依法驳回潞安集团的请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